

关于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55245.SH	19风电01
155246.SH	19风电02
155424.SH	19风电03
155425.SH	19风电0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风电 01	155245	2019-03-18	2022-03-19	30,000	3.7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风电 02	155246	2019-03-18	2029-03-19	70,000	4.6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风电 03	155424	2019-05-17	2024-05-20	60,000	4.35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9 风电 04	155425	2019-05-17	2029-05-20	40,000	4.71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9月1日发布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原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于北京市东城区, 公司经营范围为: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变更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
------	--

	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变更的原因	为了保持审计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发行人需定期更换公司审计机构
变更的决定情况	根据公司决策程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涉及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涉及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涉及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不涉及

3、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36953.SH、136954.SH、155245.SH、155246.SH、155424.SH、155425.SH、155916.SH、155917.SH、163121.SH、163271.SH、163272.SH、163412.SH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于上海市黄浦区，公司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双方已完成业务约定书的签署，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4、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移交办理工作。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风电01、19风电02、19风电03、19风电04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